

# 113 年銓敘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法制與實務 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解決政府機關對於長期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需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之迫切性，落實多元人才進用政策，銓敘部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除該條例第 8 條、第 9 條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經考試院令定自本(113)年 1 月 1 日施行。

茲以前開修正係屬專技轉任制度重大變革，規範內容與過往有大幅不同，為使各機關人事人員能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以及確實掌握辦理進用專技人員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俾利日後機關全盤妥善規劃人力運用，並適時轉達各該所屬機關同仁知悉，爰辦理本次講習會。

## 二、場次及辦理方式

講習會由銓敘部辦理 3 場次，介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法制與實務作業辦理方式。各場次另以 Google meet 會議室同步直播(會議室代碼:kke-dakd-ghw)及錄影，提供無法參加實體講習之人事人員觀看。

## 三、辦理日期及地點

本年 3 月 5 日及 6 日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各場次舉辦時間，詳如附表 1)。

## 四、參加機關及人員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案附場次及名額分配表(如附表 2)遴派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按：各場次參加實體講習人員得視場地實際情形酌增)，並將參加人員名單(如附表 3)以電子郵件傳送銓敘部承辦人後，由薦送機關另行至終身學習網站薦送報名。

## 五、講習會議程安排

各場次分別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以及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議程安排如下：

議程	時間	
	上午場次	下午場次
報到	09:00-09:30(30 分鐘)	14:00-14:30(30 分鐘)
主持人致詞	09:30-09:40(10 分鐘)	14:30-14:40(10 分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法制與實務作業辦理方式	09:40-10:40(60 分鐘)	14:40-15:40(60 分鐘)
休息	10:40-11:00(20 分鐘)	15:40-16:00(20 分鐘)
綜合意見交流	11:00-11:30(30 分鐘)	16:00-16:30(30 分鐘)

## 六、作業分工

### (一) 銓敘部：

- 1、負責講習會各場次之規劃、統籌、聯繫、參加機關及人員名額分配、會議資料準備、簡報資料製作、洽借會場、報到引導及派員擔任各場次主講人。
- 2、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開課及會後登錄參加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二) 請考試院支援下列事項：

- 1、提供講習會場地。
- 2、會場佈置：準備放映簡報螢幕及電腦機具、麥克風、會場之音控、水電、跑馬燈文字設定(應書寫為「113 年銓

敘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法制與實務講習會」)。

## 七、經費預算

辦理 3 場次講習會所需經費，包含餐點費、茶水費、雜支費等，於銓敘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八、其他事項

- (一) 本次講習會參加人員之差旅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
- (二) 本次講習會資料，將於會議前製成電子檔放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cs.gov.tw/服務園地/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項下>，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參閱並攜帶與會。
- (三) 參加講習人員出席時數，將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至參加線上直播講習人員，請於會議室留言輸入服務機關、姓名、職稱，並填寫 Google 表單(表單連結將於當日 Google meet 會議室公告)辦理線上簽到，作為登錄終身學習時數之依據。
- (四) 為響應環保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並遵守防疫相關規範。